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实丰文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媛媛	联系电话：021-2033335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登成	联系电话：021-2033353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延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议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议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议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16.54 万元对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提醒上市公司注意按新投资计划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行为规范、股份减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进行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无	不适用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徐士锋离职，东海证券委派周增光接替徐士锋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因原保荐代表人周增光离职，东海证券委派孙登成接替周增光继

	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马媛媛                      孙登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